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7-06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聂长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聂长海先生因年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由于聂长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聂长海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其辞职申请生效前,聂长海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受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聂长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 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 公司及董事会对聂长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7－07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17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2017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公司20,3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2%,集团公司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增加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谢洪燕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认为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上述两个提案作为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项、第三项议案,与原议案共同提交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内容为:“第二条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248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0001811164。”修改为“第二条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248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510500711880825C。”

原内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数为30000万股、公司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03年5月26日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500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8500万股。2014年、2015年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10万股、8800万股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持有公司31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4.38%,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数为30000万股、公司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03年5月26日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5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8500万股。2014年、2015年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10万股、8800万股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持有公司31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4.38%,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37号)批复,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1,500万股转让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0,310万股,持股比例34.7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原内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原内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五日。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新增加:“第六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及工作保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公司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0.5%纳入公司预算。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委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公司党委前置讨论党,公司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2、《关于选举谢洪燕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控股股东提名选举谢洪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谢洪燕简历如下:

谢洪燕:女,博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鼎泰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成都市总商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连银行成都分行银行部副总经理、成都合力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洪燕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未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增加上述二项提案外,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刊登的《关于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4日下午15: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7年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18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予以审议,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选举谢洪燕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谢洪燕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21日—23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 系 人:　王斌　　朱鸿艳

联系电话:　0830-4122476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3267

邮　　编:　6463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谢洪燕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冶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选举谢洪燕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材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给予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及提名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勇　聂长海
2017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7-07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谢洪燕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提名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7-07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谢洪燕,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陈××